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債轉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的「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欄中，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的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而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 僅供識別